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静王处罚〔2024〕A-2号

当事人：天津春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223MA06YG8C0F

住所（住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京福公路北侧海福商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士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3年10月12日，我局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津静检检建〔2023〕114号、116号-145号、147号-153号），本院办理的刘丽华犯受贿罪案件中，受贿人刘丽华收受他人钱财违法为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违法注册登记办理天津昊尔建材有限公司等八十六个公司。本院经调查核实，现查明：2020年5月份，张彦春为非法目的与刘丽华协商以60000元的价格让刘丽华帮忙办理300个企业营业执照，后张彦春将60000元转至刘丽华使用的郭立琪银行账户。刘丽华收钱后，利用职务便利，隐瞒真相，弄虚作假，虚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内容，并在网上登记平台进行提交，帮助张彦春违规办理天津昊尔建材有限公司等86个企业营业执照。经我院查询发现受贿人刘丽华为他人非法申请注册的86个企业营业执照中，有38个仍然存在，包括天津春

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19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津0118刑初244号，刘丽华因犯受贿罪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调查核实、处理。2023年10月27日经核实，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该住所实际无天津春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调取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复印件，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20日办理了《营业执照》。2023年11月15日，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津静检检建〔2023〕114号、116号-145号、147号-153号）和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津0118刑初244号等证据材料显示，该营业执照为犯罪人刘丽华收受他人钱财违法为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违法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和非法注册成立的市场经济主体。上述行为符合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津静检检建〔2023〕114号、116号-145号、147号-153号）；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有关部门证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
3. 当事人户卡复印件；
4.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津0118刑初244号复印件。

本局于2024年2月2日在我局官网



(<http://scjg.tj.gov.cn/tjsjhqscdglj/>)上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静王罚告〔2023〕A-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认为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应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是刘丽华收受他人钱财违法为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违法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和非法注册成立的市场经济主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破坏了国家商事注册登记制度,存在可能会成为滋生洗钱、偷税漏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信用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温床;同时亦可能扰乱市场的有序性,破坏市场竞争原则,危害社会经济秩序。且刘丽华因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社会影响较为严重,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行为主要发生在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四条所指的违法行为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当事人应当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按规定向本局申请注销登记。因当事人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将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